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0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羅云

被　　告　李景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1,0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84萬1,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、共通條款第1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兩造並簽立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

8月30日至119年8月30日止，約定自113年8月30日至114年8月30日止按月付息，自114年8月30日至119年8月3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9年8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（違約時合計2.295%）浮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84萬1,0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資料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24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呂學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
1	4萬1,988元	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79萬9,073元	自115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